

【中外文艺论丛】上



*On Art :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中国艺术论：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角

易存国◎著

▲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艺术论：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角

易存国◎著

*On Art :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艺术论: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角/易存国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12
(中外文艺论丛)
ISBN 978 - 7 - 214 - 08895 - 6
I . ①西… II . ①易… III . ①艺术—研究—中国 IV .
①J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6651 号

书 名 中国艺术论: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角

著 者 易存国
责 任 编 辑 许尔兵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2.5
字 数 1 2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214 - 08895 - 6
定 价 88.00 元(上下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国艺术研究	(1)
第一节 学术前史	(1)
一 当下文艺问题透视	(1)
二 国际国内研究现状	(2)
三 文化保护方略思考	(7)
第二节 相关概念	(10)
一 遗产·公共遗产·国家遗产·人类遗产	(10)
二 活财富·活态文化·无形遗产·无形文化财	(12)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	(15)
第二章 作为学科的方法论意义	(18)
第一节 生态学基础	(18)
一 人类危机及其反思	(18)
二 生态学的前世今生	(21)
三 相关概念及其引入	(30)
(一) 原生态	(30)
(二) 原真性	(32)
第二节 历史学向度	(34)
一 历史?历史学?	(34)
二 历史意识与反思	(37)
三 历史·时间·传统	(39)
第三节 人类学视野	(42)
一 人类学的思想资源	(42)
二 人类学与中国文化	(45)
第四节 民俗学观念	(49)
一 民俗民间文化意蕴	(49)
二 中国民间艺术模态	(52)

第三章 文化阐释与艺术分类	(55)
第一节 理解文化	(55)
一 文化“深描”理论	(55)
二 文化考源及其理解	(60)
第二节 审美价值	(78)
一 审美意义	(78)
二 价值超越	(83)
第三节 艺术分类	(88)
一 艺术文化考察	(88)
(一) 华夏·中华·中国	(88)
(二) 主体特征	(91)
(三) 六艺·六经·五经	(141)
(四) 艺术精神	(143)
二 艺术分类简论	(144)
第四章 中国艺术文化源流辩证	(147)
第一节 缘起与案例	(147)
一 艺术缘起	(147)
(一) 艺术起源论简析	(149)
(二) “巫”论	(156)
二 经典案例	(174)
(一) 龙凤	(174)
(二) 彩陶	(182)
(三) 飞天	(194)
(四) 琴·棋·书·画	(209)
第二节 艺术类型与精神流变	(212)
一 语言·文字	(212)
二 诗歌(“诗”)	(214)
三 音乐(“乐”)	(223)
四 舞蹈(“舞”)	(231)
五 戏剧·戏曲	(237)
六 书法·绘画	(240)
七 雕塑·雕刻	(252)
八 建筑·园林	(267)

第三节 审美特征与美学范畴	(270)
一 审美特征	(270)
(一) 重生	(270)
(二) 和谐	(274)
(三) 飞动	(285)
二 美学范畴	(287)
(一) 滋味	(287)
(二) 气韵	(304)
(三) 意境	(314)
结 语	(322)
附 录	(324)
附录一:保护文化遗产相关国际公约、宪章及宣言一览表	(324)
表一:历届 ICOMOS 大会主题简介	(324)
表二:ICOMOS 颁布的保护文件一览表	(325)
表三:欧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公约、建议及宣言一览表	(327)
表四:UNESCO 颁布的保护文件一览表	(328)
表五:国际社会有关保护无形文化遗产法律、法规一览表	(329)
附录二: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件编要	(330)
1.《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11.2)	(330)
2.《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10.17)	(333)
3.《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多样性公约》(2005.10.20)	(343)
附录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选目录	(355)
附录四: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件编要	(356)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2004.8.28)	(356)
2.《国务院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3.26)	(356)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2.25)	(364)
附录五: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选目录	(370)
1.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18项)及扩展项目名录(147项)	(370)
2.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0项)	(403)
3. 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91项)及扩展项目名录(164项)	(432)

第一章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国艺术研究

二十一世纪以降，“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以前所未有的迅雷之势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开来，神州上下竞相沿用，这不啻预示着新一轮“文化反思”并融入世界文化进程的正式启动。

第一节 学术前史

一 当下文艺问题透视

20世纪末以来，文艺研究在中国大陆呈现出某种“跨跃式”发展的态势，与此同时，似乎也不自觉地呈现出某种“自说自话”的状态。我们认为有必要从新的角度做出某种反思。就当下中国学界而言，问题纷繁复杂，本课题的提出旨在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角度及其问题意识出发，努力提出自己的一点看法，以顺利推进本学科的健康发展。

首先，“西方学术”意识偏重。中国现代形态的学术研究起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诚如其他学科一样，文艺研究同样受到了西方学术理论的重大影响，这既是一种时代的必须，也自有其重要的意义，但我们不可不顾情势，盲目搬用。例如，有人试图用西方理论来说明中国问题、用西人所走过的学术历程来描述中国学术发展路向并试图借此解决中国情境中所出现的问题、用西方过去的历史经验来应对中国的现实问题等，即希图用西方话语在中国“按图索骥”般地来“照着说”等。殊不知，中国文艺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由宗白华先生等前贤进行了“转化性的创造”，并为“接着说”所代替。我们认为，中国学术理应属于世界学术的有机组成部分，但不能简单地将二者等同(或者对立)起来。有学者说得好，西方比较成熟的人文社会科学体系的整体植入，确实在中国学术研究的现代转型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是这种整体植入的结果与中国本土以及中国人的情感经验之间的距离始终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症结。这是起码的逻辑起点，原则问题不容混淆。

其次，“理论与实践”关系失重。由于承受现代学术洗礼与传统学术研究的双重夹击，曾经的文艺研究显露出某种理论的焦虑而对文艺创作实践这一鲜活的文化生态认识不足。我们不但要充分运用哲学方法(既指具有普遍意义的哲学研究方法，

又指具有特定观点取向的特殊哲学方法），也要适当运用诸如生态学方法、人类学方法、考古学方法、历史学方法、俗学方法、社会学方法等，尽可能调动多学科手段加强文化生态实践考察，建立多元文化观。

再次，“精英文化”意识强烈。艺术家阶层的形成既使艺术出现了有意识分层，也无形中打破了固有的文化生态环境。真正的艺术家从来也不会忘记自己之所从出的历史身份与灵感来源，他们成绩的获得其实正得益于民族民间文化传统及其生活原型，如俄罗斯作曲家格林卡曾说过，“劳动人民创造音乐，作曲家只是改编音乐。”国内有些“艺术家”或学者们习惯于以一种“贵族化”身份来审视艺术，以具有所谓“文化特权”的“文化贵族”心态来认识、欣赏和研究乃至创造“经典艺术”等，而漠视“非主流”、“非经典”的“草根阶层”及其艺术，即使偶尔到田野去“体验生活”，也美其名曰“采风”与“保护”。这恰恰反映出某种居高临下的俯视姿态。从历史上看，“采风制度”早在秦汉时代即已基本形成，它无疑隐含了“官方”与“民间”这种二元对立身份，且以官方为主导的文化价值观，从而造就了“高处不胜寒”的“下视”姿态；从现实情况言，“采风”往往意味着艺术家和艺术研究者只关注民间艺术活动作为对象来体现其创作素材的价值，而忽视其生活内蕴的真实呈现，其实质则仍然是站在官方或文化贵族立场上对民间艺术活动进行某种功利化利用。“保护”一词亦如此，研究者不应该是文化的侵入者，而应该是全身心融入的体验者，以尽可能理解并保持其本土艺术的原生意义。有学者认为，“养护”(concervation)一词比之于译为“保护”更为合适，因为它首先强调的是主动性和自觉自为性，而与那种救世主般的“抢救”和被动式的“保护”或外来产业开发有质的不同。因此，多学科专家与当地民族进行无间合作，并与当地文化实际相结合，不离本土地进行自我传习和养护这一原则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最后，“非物质文化”观照缺失。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而认识并建构“世界”之意义而存活于世的“人”及其生命存在意义恰恰是非物质的。“人类中心论”固然需要慎思，但人类文化首先是人类创造出来的，确属不争的事实。文艺作品要有物质性载体，而其之所以成为“艺术”恰恰在于其由某种“非物质性”因素所决定。由于太过于重视其“物质性”层面而对于其“非物质性”因素关注太少，我们以往主要将目光专注于“物质”形式而对其无形“技艺”(skill)与文化“记忆”(memory)因素就不自觉地忽视了。

上述问题的出现，主要症结即在于对“文化”的认识与研究所出现的偏差，例如，第一个问题即缘于文化立场的不同；第二个问题又出于文化方法的不同，它视文化为静态的研究模具而非鲜活的生命存在；第三个问题却是源自不同的文化身份认同；第四个问题则是由于对文化认识的不周全而造成的。我们认为，凡此，都需要我们围绕“文化”来做出较为深入的思考，庶几才可望找到突破现有困局的新出路。

二 国际国内研究现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1946年成立以来，虽则陆续颁布过一些有关文化遗产保

护方面的国际宪章,但真正起主导作用的则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其代表性成果是第 17 届大会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及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此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始关注无形文化遗产。于是,有关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观念逐渐形成并逐渐推出相关法案,如 1989 年颁布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1998 年通过决议并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2000 年正式启动并实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且于 2001 年 5 月,宣布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03 年 10 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11 月 7 日宣布第二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等,及其嗣后发布的几批入选目录。

其中,值得关注的是 1989 年,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第 25 届会议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议各会员国在认识到民间文化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的同时,也应充分考虑到民间文化传播形式的不稳定性,特别是口头文化的不稳定性和可能消失的危险性等,提出各国政府应在保护民间文化方面起决定作用。对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保护民间创作的问题形成了一个建议案,并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应该说,这是一件可载入史册的重要文献。文件首次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并明确了民间创作(或曰,传统的民间文化)的表现形式范围,如: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及其他艺术。如果说,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现在已蔚为风潮并逐渐走向“学科建设”意识的话,那么,其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无疑意味着文化观念之问题意识的觉醒。

纵观人类文化发展史,任何一门学科的提出与勃兴,无不因缘际会,时时在呼应着时代精神与发展主题。就此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蓬勃响应与迅即开展,可谓诚其时也。

我们认为,从学术史角度来看,实际上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早在 1989 年之前即已开始启动。作为一项国际性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和组织及其相关法令法规的颁布应不仅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者说,世界上相关国家及国际组织的相关行为为其奠定了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众所周知,国际宪章、公约、建议等是世界保护文化遗产运动的纲领性、法规性文件的前世,同时也是国际社会在遗产保护领域的经验性总结、原始文件和技术规范。而这些相关国际组织早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前已经存在,并相继出台、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包括国际宪章、保护公约、宣言决议等在内的遗产保护文件等。

据有关资料显示,第一个重要的国际组织即国际联盟于 1920 年成立。该组织由于美国拒绝参加,实际上主要是由欧洲国家所主导。欧洲首先借此在超国家层面探讨了具有普遍性的社会与文化问题,并使人们认识到国际协作、国际条约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的重要性等。目前,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主要有六大类别,即:

1. 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和 ICCROM(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Rome)等相关的政府间的公共组织机构;
2. ICOMOS(国际古遗址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TICCIH(国际产业遗产保护联合会,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等专家组成的专业性非政府组织(NGO);
3. 欧洲议会、东盟(ASEAN)等地区性政府间的组织;
4. OWHC(世界遗产城市组织, Organization of World Heritage Cities)等与历史城市保护相关城市的间合作机构;
5. 志愿者组织之类的遗产保护方面的义务性、非营利性国际团体;
6. 为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调查研究或其他保护活动提供资金援助和技术等支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NPO)。

从理论上说,上述组织或机构所做出的相关公约或宣言决议等均可视为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件具有某种连属性关系。因为,作为联合国所属的有关科学、文化、教育的专门机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全世界近六百个非政府组织保持正式关系,并与约1200个非政府组织开展不定期合作。不言而喻,这种关系无论是从组织形式上抑或信息资源上均构成了某种内在相关性。

从实践上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业已推出了一系列举措,如:加强对历史街区的整体保护、就地保护原则、传统建筑保护应纳入城市规划、最少干预性原则、建立专业咨询机构的必要性、建立施工前的先行审核制度、并非绝对排斥古城区兴建新建项目、强调历史街区的活用及可持续发展;在针对小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也相继推出了一些原则,如:对地下文物实施整体保护原则、对地下文物实施就地保护原则、建立完善了请示汇报制度、编制手册方便国际交流、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教育作用、加强考古作业的国际合作、强化国际交流中的安全意识、坚决抵制国际交流中的走私行为、协助私人搞好文物收藏等。再如,针对无形文化遗产的保护原则和举措,主要有:保护民间创作的政府职责定位、保护无形文化遗产之政府的责任与义务、增强民间创作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人类口头及无形文化遗产代表作评选标准的制定、尊重文化多样性等。至于在自然及文化遗产保护原则及举措方面则有:保护景观与遗址的具体措施、遗产相应机构、依法保护遗产、行政、法律、财政和教育及文化措施等。凡此,均在在表明了文化遗产整体意义上的协同观。

就国别或地区性保护活动而言,举凡意大利、法国、英国、美国、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都自觉不自觉地推出了各自的保护文化遗产政策及相关举措,

这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宪章与法律法规的颁布都或多或少地具有或直接或间接的推动性作用。

例如,意大利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及立法方面即走在世界的前列。1820年4月7日,当时的意大利即以教皇国红衣主教团的身份颁布了意大利历史上的第一部文化遗产保护法。在此后的近百年间,意大利又先后颁布了第185号令(1902年)、第364号令(1909年)、第1089号令(1939年)、第112号令(1998年)等和意大利第一部文化遗产综合法——“联合法”(1999年)等。

与之相类似,法国有关文化遗产方面的保护法多达百余部,其中比较著名的主要有:梅里美《历史性建筑法案》(1840年)、《纪念物保护法》(1887年)、《历史古迹法》(1913年)、《景观保护法》(1930年)、《考古发掘法》(1941年)、《国家公园法》(1960年)、《马尔罗法》(《历史街区保护法》1962年)、《城市规划法》(1973年)等。

英国则自1882年通过《古代遗址保护法》以来,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虽则其无形文化遗产及民俗文化遗产如美术工艺品等尚未列入法律保护之列,实际上受到法律保护规定的相关内容却与其紧密相关,相关法规有《国家遗产法》(1983年)、《博物馆与画廊法案》(1992年)、《珍宝法》及《珍宝法实施细则》(1997年)等。

美国则颁布了《文物法》(1906年)、《国家公园系统组织法》(1916年)、《历史遗址与建筑古迹法》(1935年)、《国家史迹保护法》(1966年)、《国家环境政策法》(1969年)、《民俗保护法案》(1976年)等。

在亚洲,日本是文化遗产立法较早的国家之一。早在1892年(明治三十年)即颁布了《古社寺保护法》,以及《古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护法》(1919年)、《国宝保护法》(1929年)、《重要美术作品保存法》(1933年)和《文化财保护法》(1950年),及其后几经修订的《文化财保护法》(1954年、1975年、1996年)等。与之相类似,韩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亦较早,如《乡校财产管理章程》(1910年)、《寺刹令》(1911年)、《古迹及遗物保存规则》(1916年)、《文化财保护法》(1962年,1982年修订)。尤其后者,作为韩国首部综合性文化遗产保护大法,它在接受日本文化财分类体系基础上,做了一定修订和调整。

严格说来,中国大陆地区有关“非遗”保护的话题可上溯到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因为其时作为现代民俗学意义上的广义民俗学所研究的对象、范围及其研究内容等与当下人们所指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有诸多叠合之处。

鉴于本课题旨在从问题意识出发,进行学理性研究与历史性逻辑展开,我们拟重点探索相关基础性问题,不打算展开具体描述。总体而言,我们认为,中国大陆地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科建构方面,主要跨越了三个世纪,其间经历了如下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建立:萌芽期(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叶)。关于这一阶段的相关话题、历史进程和学科建设思路等,可参阅有关论著,如:《中国民俗研究史》(王文宝,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钟敬文文集·民俗学卷》(安徽教育出

版社 1999 年)、《中国现代民俗学检讨》(施爱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等。

第二阶段,中国民间文艺学的构想:发展期(20世纪中叶至 20世纪末)。该时期以钟敬文先生提出的构建“民间文艺学”和张道一先生提出的“中国民艺学”为主线,伴以其他相关学者参与推进的中国民俗学学科建设。代表性论著可参见:《钟敬文文集·民间文艺学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张道一文集》(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年)、《中国民间文艺学》(段宝林,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6 年)、《现代民间文艺学讲演录》(董晓萍,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20世纪中国民间文学学术史》(刘锡诚,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等。

第三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勃兴:繁荣期(21世纪初至今)。随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人类自然和文化遗产”与“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活动启动以来,尤其是 2001 年“中国昆曲艺术”与 2003 年“中国古琴艺术”相继入选所带来的震撼性效应,中国政府和各级相关主管与职能部门从政策、资金到宣传等方面都投入了巨大热情,大大加强了具有政府行为性质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应该说,这种从中央到地方以政策法规文件等形式所体现的体制性保护,极大地调动了各级地方政府与普通大众的参与热情。尤其是几项大举措更是推波助澜,如:2002 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推出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等八部委联合推出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都影响甚大。

嗣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就全面拉开了,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我国政府签署了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两项具有国际法效力的世界公约,加入了 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与无形遗产代表作条例》的项目等。

第二,开展全国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普查;

第三,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

第四,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机制;

第五,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六,全面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工作;

第七,鼓励各地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中心或传习所等;

第八,建立相关学术研究机构,兴办相关刊物,整理出版并积极撰写相关学术论著与研讨会文集等,如:《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向云驹,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王文章主编,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6 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全书》(长城出版社 2006 年)、《灵魂不能下跪:冯骥才文化遗产思想学术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白庚胜文化遗产保护访谈录》(民族出版社 2009 年)、《人类与遗产丛书》(彭兆荣主编,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康保成主编)、《中国民间文艺学年鉴》(名誉主编冯骥才,主编刘守华、白庚胜)和“文化遗产蓝皮书”系列等。

综上所述,从中国大陆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来看,主要反映出如下几个特点:

- 第一,保护意识逐渐增强;
- 第二,关注议题不断增多;
- 第三,产业发展大步推进;
- 第四,学科意识渐次清晰;
- 第五,研究专题不断拓展;
- 第六,整体意识开始深化;
- 第七,研究视野不断拓宽;
- 第八,国际合作不断加强,等。

不难料想,伴随着中国式发展与和平崛起,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事业将顺利前行,并进入到一个新的境界。

三 文化保护方略思考

20世纪后期,“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的提出并列入人类文化遗产名录及纳入保护范围,这表明国际上对文化的认识更加全面也更加具有多学科(如生态学、人类学、历史学、民俗学、哲学等)意义。人们的目光正在由物质性的、有形的、静态的文化遗产,逐渐延伸到非物质性的、无形的、动态的、记忆的遗产,这充分显示出人们对历史文明整体的认识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遗产”一词原初与考古学紧密相连,继而与历史学与建筑学相关。鉴于以往人们局限于有形和物质文化范畴,随着工业文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遗产的理解也渐趋深透。因此,作为艺术的“文化”不仅包括物质性的、有形的、静态的遗产,同样也涵盖非物质性的、无形的、动态的、记忆的遗产等;同理,其载体不仅有木、石、泥、土、金属、棉、布等各种材料或混合的、化合的物质材料,同样也包括人体本身及其文化附加物,如语言、歌唱、舞蹈、戏剧、信仰、民俗等等这些人体文化,他们是人的行为及其关系结晶,是一种无形的文化遗产。诚如某学者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专家论坛”上的发言所示,“我们这个世界已经越来越物质化了,但是人类的本质却是非物质性的东西。我们物质的发达程度越高,就越希望非物质层面的文化更加深厚;也就是要更能体现我们人类生命中文化层面的东西。”“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艺、民族文化、民族精神、民众凝聚力以及民族认同感的重要体现形式。一个民族没有这些东西,在世界上就没有它的地位和影响力,甚至还会失去它的民族话语权。”^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人类口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规定中指出,列入“名录”的作品必须是富有代表性的传统杰出工艺,有代表性的非文字形

^① 袁振国:《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为契机 创造性地开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九辑,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3 页。

式的艺术、文学，突出代表民族文化认同，又因种种原因濒于失传或正在失传的文化表现形式。这些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各类戏曲和相关的面具、服装制作工艺；民族民间节日舞蹈、祭祀舞蹈、礼仪；各类民族民间音乐以及乐器制作工艺；口传文学如神话、传说、史诗、游戏和故事；各种精湛杰出的工艺、手工艺，比如针织、织染、刺绣、雕刻、竹藤编制、面人制作、玩具制作和剪纸等。据笔者统计，在国家公布的第一批 518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属于艺术类的项目即高达 422 项，其中“民间文学 31 项”、“民间音乐”72 项、“民间舞蹈”41 项、“传统戏剧”92 项、“曲艺”46 项、“民间美术”51 项、“传统手工技艺”89 项，约占全部项目中的 81.5%。此外，尚有某些“民俗”类别中潜含艺术类因素部分，如“景颇族目瑙纵歌”等，如果将他们全部算上的话，其所占比例还将大为增加。由此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某种程度上说，即是：其一，对传统艺术的系统观照；其二，对传统文化的深层次观照；其三，对广布人间而习焉不察的物质文化事项之后“非物质文化”因素诸问题的再发现。

具体来说，当我们仔细地将“文化”加以分梳，即会发现：原来“文化”一词从其诞生的那一刻起就具有某种内应的精神感召力和审美质素，这是其活态性的深层根由。当然，对前面两点的“再发现”也是值得我们高兴的。因为，这三类文化，主要是靠口耳相传、口传心授、行为传承、言传身教等技法传授与技法以外的非物质因素等，从某种程度上说，后者更为重要。就此而言，人的存在是中心，一旦该民族或人群消亡，其独特的行为文化也就自然化为乌有；或者该民族或人群一旦放弃其行为文化而改习其他一套行为文化，那么，其原有的行为文化也就烟消云散了。例如，老艺人之人亡艺绝，歌去人散，绝艺失传，后继无人（如嵇康“广陵散于今绝矣”的传说）。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不可抗力（“天灾”）、不可逆转的社会变迁所引发的文化生存机制的崩溃等因素，又有外来文化的输入导致新旧两种文化之间的选择与取舍等；更有后继无人传承现象乃至传统文化自身存在的问题导致不传，如审美趣味的变异等。此外，尚存在诸多人为因素（“人祸”）。因此，“非物质遗产”的两面性引起了世人和学者们的关注：一方面，它可能具备极强生命力，世代传承，联绵不绝；另一方面，它也可能极其脆弱，随时消亡，变动不居。

据专家推测，在二十一世纪，世界上将有 90%—95% 语言走向灭绝，一种语言的灭绝就意味着一种文化的消亡，美国的语言学家甚至惊呼，“一种语言从地球上消失，就等于失去一座卢浮宫。”^①若任其自生自灭，人类文化记忆将渐次濒于灭绝，这绝非危言耸听。既如此，探索“养护”的方法就显得甚为重要了。根据世界遗产项的特质，“保护”一词包含至少四个层次，即：公众自觉保护；技术保护；行政保护和法律保护^②。一般来说，在现实生活中主要有三种保护方式：

其一，静态方式，这主要是指博物馆及各文化艺术馆的基本功能。早在 20 世纪

^① 向云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第 246 页。

^② 刘红婴：《世界遗产精神》，华夏出版社 2006 年，第 237 页。

80年代初,就有学者指出,博物馆必须把对人的研究提到与物平等的水平上才能成为真正的博物馆研究。21世纪的博物馆学主要是这个问题。正所谓,“博物馆的物是物化的观念,物的博物馆化过程就是赋予物以意义的过程。……或者说博物馆的本质是人与物关系的形象化。”^①“美术馆、博物馆自身在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方面的工作成效,在很大程度上也需要通过对所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才能实现。”^②“作为有着五千年悠久历史的中华民族,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厚积淀,都汇聚在作为历史遗存载体的博物馆……”^③以往我们的艺术研究对博物馆的作用及其功能、类型等认识不足,笔者曾在以往相关文章中多次建议将其作为适当因素加以考量。^④现在是我们将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做整体考量来重新思考和定位博物馆功能的时候了。

其二,动态方式,如“生态博物馆”的提出。美国博物馆学者雅克钦印第安社区生态博物馆计划董事会成员南茜·富勒的解释是:“生态博物馆是管理教育、文化和机能变化的机构,有时称邻里博物馆或街区博物馆。……博物馆和社区应与生活的各方面联系起来,这是生态博物馆的基础。”^⑤据挪威生态博物馆学家约翰·杰斯特龙的看法,生态博物馆迥然不同于一般博物馆的意义,其对应方式就明显有别。例如相对于传统“藏品”而言的“遗产”就不能理解为一种死的文物,而是“活在社区”和居民中的“文化记忆”与“公众知识”。文化作为内凝在艺术品中的因子,反之亦然,以及艺术品作为人类文化的显态化呈现势必进入文艺研究的视野。

其三,原生态形式,即“活态化”存在方式。大家普遍认为这是目前最好的保护形式。“显然,对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关键在于保证其‘活力’的存续,而非保证其永远原封不动。和文物、建筑群和遗址等有形文化遗产主要是‘历史’性的不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往往涵盖了眼下仍然存活在各民族社会的各类乡土的文化,包括口头传承、行为传承和方言等,因而又被理解为‘活态人文遗产’,具有‘现在’性。”^⑥刘魁立教授更指出,我们不应该人为地将持续发生着流变和尚且活生生的文化遗产“化石化”。他还说道,我们要注意其原生态保护的主体性,至少在应该注意到“活鱼儿是要在水中看的!”“如果我们把口头传统比做‘活鱼’,其文化生态就是‘水’。”^⑦“人民是一个活着的、传承着的、运动着的、完成并发展着的文

^① 见王宏钩主编:《中国博物馆学基础·修订版》,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页。

^② 陈燮君:《呼吸艺术经典:走马世界美术馆·序1》,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

^③ 郑智、张蓉华:《论博物馆教育与传承民族文化问题》,载阎宏斌、郑智主编《社会化视野下的博物馆教育》,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70页。

^④ 易存国:《前进中的艺术学》,载《艺术百家》2007年第三期,第9页。

^⑤ 见王宏钩主编:《中国博物馆学基础·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1页。

^⑥ 周星:《从“传承”的角度理解文化遗产》,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九辑,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1页。

^⑦ 见朝戈金:《田野研究基地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九辑,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化族群，人民不是一个简单的名词，而是一个动词意义的文化实体。……活态的非物质文化，它的消失是永远的，是不可再生的。”^①费孝通先生很早就提出了“活历史”的观念，他认为历史是活的，而这个活的历史只能透过实际的田野调查才能真正认识它。我们从田野工作中不但看到了现在，也可以看到过去，我们可以通过田野工作重建一个新的艺术史。而这个艺术史从民间、少数民族中收集到的材料可以与文献中收集到的材料作一个互相的补充。^②

文化是整体、文化可分类、保护有重点。因此，走向文化的整体思考、引入文艺研究的“非物质文化”视角、走向生态保护的新思路，这是当代文艺研究走向繁荣的必经之途。

第二节 相关概念

一 遗产·公共遗产·国家遗产·人类遗产

据有关学者研究发现，“遗产”（法文：patrimoine；英文：patrimony；意大利文、西班牙文：patrimonio）一词的本义源于西文中的拉丁语词 patrimonium。根据罗马法，该词意谓所有这类家庭财产的总和，它们不是按照钱财，而是根据是否值得传承的价值来理解的。事实上，在“遗产”的文化中，社会的规范希望人们拥有的财富来自于父系的遗存，希望已经继承的东西继续被传下去，而中断这一家族制度已经公开投资的传承链环，则被视为恶。

有学者认为，作为现代意义上的“文化遗产”（patrimoine culturel）概念具有一个非常晚近的来源。该词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最近的一项研究将其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据 1970 年出版的《拉鲁什法语词典》中对“遗产”（patrimoine）的标准解释为：“我们从父母那里继承的财产（bien qui nous vient du père ou de la mère）。”而在 1980 年出版的《小罗贝尔法语词典》中，增加了“国家的文化遗产”（le bien culturel du pays）之意。而从 1999 年出版的《弗拉马里翁法语词典》中人们又发现该词在此基础上又得到进一步拓展，系指“某个人类团体从祖先继承的重要的公共财产”（un bien commun important d'un group humain, transmis par les ancêtres），其所举之例恰恰是“世界遗产名录”。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大会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其中，即从历史、艺术、科学或人类学角度将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une valeur universelle exceptionnelle）的文物、建筑和遗址所具有的“文化遗产”的现代意义加以充分肯定。

① 乔晓光：《传承活态文化》，见《新华文摘》2002.11，第 135 页。

② 见《走向田野的艺术研究》，载《民族艺术》2007.1，第 37 页。

据安德烈·德瓦列(André Desvallées)的悉心考证,现代意义上的“遗产”(patrimoine)的用法是从国际文化组织中产生的,经 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 ICOM(国际博物馆学会),甚至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的 CICI(国际知识合作委员会)和 OIM(国际博物馆办事处),其隐含了一个新观念,即:通过国际合作来保护和拯救“人类的共同遗产”(patrimoine commun de l'humanité)。^①

法国被视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先驱之一。1794 年,Henry Gregoire 曾提出一种认识,他说,只有野蛮人和奴隶才会厌恶科学、毁坏艺术;自由的人是热爱它们、保存他们的。法国在王宫藏品的基础上修建了最早的博物馆——卢浮宫。人们一般把梅里美(Prosper Merimee)和著名作家雨果(Victor Hugo)视为其代表人物;如果说前者是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之父”,那么雨果则是法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思想旗手”。1832 年,雨果曾经呼吁立法保护法国的历史建筑和艺术,他写道:

无论产权归谁,历史性和纪念性建筑物都必须免遭那些恶意投机者的损害。因为在那些人的身上,功利心湮没了荣誉感。每座建筑都有两方面的意义:功用的和审美的。它的功用属于其所有者,而美却属于全世界。因此,它们的所有者无权对其加以破坏。

综上可见,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有一个逐渐从私人领域扩展到公共空间的转变过程。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诺拉曾说:“在过去的大约 20 年间,‘遗产’的概念已经扩大——亦或爆炸——到如此程度,致使概念都发生了变化。较老的词典把此词主要定义为父母传给子女的财产,而新近的词典还把该词定义为历史的证据……整体上被认为是当今社会的继承物。”^②应该说,法国大革命是“国家遗产”的催生婆,而国家赞助艺术的优良传统则是其文化基础。“国家遗产”理念及其实践最终促成了法国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如:1887 年颁布了第一部《历史建筑保护法》;1906 年颁布了《历史文物建筑及具有艺术价值的自然景区保护法》;1913 年通过了被誉为“世界上第一部保护文化遗产的现代法律”的《保护历史古迹法》;1930 年通过了针对 1906 年颁布的《历史文物建筑及具有艺术价值的自然景区保护法》;1931 年 10 月召开了由国际联盟赞助的第一届历史建筑、建筑师与技师国际大会在希腊雅典召开,并通过了《雅典宪章》或称《历史建筑修复宪章》(The Athens Charter for the Restoration of the Monuments),这是人类就文化遗产保护的第一个国际宪章;1943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法律,对 1913 年《保护历史古迹法》进一步完善;尤其是 1962 年颁布的《历史街区保护法》(史称《马尔罗

^① 见李军:《什么是文化遗产?——对一个当代观念的知识考古》,载《文艺研究》2005 年第 4 期。

^② 皮埃尔·诺拉:《一种正当其时的思想——法国对遗产的认识过程》,转引自苑利:《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学解读》,载《江西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